

##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:00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，代表股份84,950,7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290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84,950,4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29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,464,0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30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

代表股份 8,463,7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0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吴飞律师列会见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、3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950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64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950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64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950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64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吴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